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6,255,008股。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58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8,648,018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71%。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5,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倘認購人選擇收取股份利息而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發行人：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且上述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在認購協議日期作出時及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iv)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將須取得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16,000,000港元

- 利息 : 自發行日期起按每年9厘利率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
- 換股價 : 根據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可予以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858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較股份於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0%。
- 換股權 : 換股權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換股期內予以行使。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當日起計60天通知期間內通知本公司彼等是否會行使換股權。倘本公司並無收到債券持有人之任何通知，則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所行使之換股權涉及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最高限額」）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 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倘本公司行使其提早贖回選擇權以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年度內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須就已認購本金額給予債券持有人每年25%的回報(包括利息)。
- 地位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出換股通知日期所有其他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參與於記錄日期(為發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換性 :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所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須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該金額將可獲悉數(惟不能僅為部份)出讓及轉讓。

- 禁售期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十二個月。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58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20.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22港元溢價約18.8%。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初步換股價可根據下文所載公式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於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1

倘經調整換股價低於初步換股價，則毋須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將按初步換股價予以發行。

##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0.858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8,648,01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96,255,008股股份之約0.72%；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1%。

根據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一般授權

基於初步換股價0.858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8,648,018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5,651,001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GEM Global Yield Fund LLC SCS（連同其獲准繼任人及受讓人）及GEM Investments America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最多190,476,19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使用一般授權僅可發行最多18,648,018股股份，除非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獲更新。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確保不超過295,174,811股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除非及直至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業的發展及投融資業務。本集團近期已投資健康管理、少兒優勢成長、母嬰健康管理、醫療投資管理、連鎖港式診所、天然保健食品等項目，本集團長期接觸及洽談健康產業相關的投資機會，並有可能採取併購的方式快速進入相關業務，同時積極籌集資金以作為洽談及確定新投資機會的必要準備，包括通過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新股份籌集，及有可能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新投資機會。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5,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的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增強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醫療業務。額外資金亦將可於機會出現時促進高效及時執行任何潛在投資。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即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乃成立為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受規管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hampion Dynasty (附註)	903,949,671	34.82%	903,949,671	34.57%
國泰君安證券QDIIZH2015-002資產管理計劃	229,480,000	8.84%	229,480,000	8.78%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0.0%	18,648,018	0.71%
其他公眾股東	1,462,825,337	56.34%	1,462,825,337	55.94%
<b>總計</b>	<b>2,596,255,008</b>	<b>100.00%</b>	<b>2,614,903,026</b>	<b>100.00%</b>

附註：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配售股份	假設共計190,476,190股配 售股份獲發行，則本公 司將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約為119,200,000港 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投資於潛在 商機。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 股份之認購尚未完 成。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分別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5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2,428,255,00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
「認購人」	指	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擬訂者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GEM Global Yield Fund LLC SCS (連同其核准繼任人及受讓人) 根據本公司、GEM Global Yield Fund LLC SCS (連同其核准繼任人及受讓人) 及GEM Investments America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將認購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